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四等考試應考須知

- 注意：1.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3.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考區、等別、類科應試，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慎重考慮。
4. 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5.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重要事項預定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5	5	10	二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款證明)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3.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1. 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3. 應考資格表 4. 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6.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 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一律網路報名
105	5	19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止)			
105	5	20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書表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於105年5月20日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以郵戳為憑
105	7	28	四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於8月3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考試舉行前一日公告
105	8	13 15	六 一	第一試(筆試) 8/13~8/15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 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1. 三等日程表 2. 四等日程表	
105	8	16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105	8	16 22	二 一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申請至8月22日中午12時止)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本5項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日起5日內
105	10	21	五	1. 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 2.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2. 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規定 3. 任用有關規定 4.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5. 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05	10	22 31	六 一	受理複查成績 (系統受理申請至10月31日下午5時止)	複查成績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5	11	26	六	第二試體能測驗(僅三等監獄官類科、四等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5	12	1	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榜示日期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5	12	2 12	五 一	受理複查成績 (系統受理申請至 12月12日下午5時止)	複查成績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105	12	24	六	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為第三試)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5	12	29	四	口試預定榜示日期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5	12	30 9	五 一	受理複查成績 (系統受理申請至 106年1月9日下午5時止)	複查成績說明	一律網路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106	1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3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4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9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10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0
捌、體格檢查	11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2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13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4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15
參、任用有關規定	18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9
伍、試題疑義	20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21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5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9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30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30
拾壹、常見 Q&A	30

附件

附件 1：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33
附件 2：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34
附件 3：應考資格表	38
附件 4：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1
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4
附件 6：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7
附件 7：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48
附件 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1
附件 9：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2

特別注意事項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因工作性質特殊（工作內容詳見本須知第 37 頁），為應用人機關實際任用需要，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有志報考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5 年 7 月 28 日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應考人如於 8 月 3 日後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試： 10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僅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預定 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3. 第二試口試(三等考試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第 41 頁。 2. 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分別於第一試、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獄官類科為第三試)： 預定 105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4	公布測驗 式試題答 案	105 年 8 月 16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提出試題 疑義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五項： 試題疑義 ，第 20 頁。
6	榜示	1. 第一試： 預定 105 年 10 月 21 日 2. 第二試(體能測驗)： 預定 105 年 12 月 1 日 3. 第二、三試(口試)： 預定 105 年 12 月 29 日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 及結果通 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 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 榜示及複查成績 ，第 21 頁。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請見本須知[附件 2](#)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試資訊/105 年度考試計畫/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二、本考試除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四、各類科錄取標準及人數，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以下（即民國 50 年 5 月 9 日以後，87 年 8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應考資格詳見**附件 3**。
-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即民國 60 年 5 月 9 日以後，87 年 8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應考資格詳見**附件 3**。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 5](#)）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先行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報名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報名費：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3. 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4. 第二試及第三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分別依第一試、第二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

5.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4 頁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

6. 繳費方式：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9](#)。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7.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 7](#)。

（二）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1)報考三等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報考四等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獨立學院學校、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①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②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申請表貼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 ③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郵戳為憑）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6317）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寄送者，請至遲於 105 年 8 月 13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 ④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 (4)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

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 (5)非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欲報考心理測驗員類科者，須另附繳與各該類科筆試專業科目 2 科以上（每科 2 學分以上）相同科目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 (6)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 (7)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以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報考者，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依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三等考試。
- (3)具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依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
- (4)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以前)，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3)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

-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

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四)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8，未依規定繳交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第 15 頁共同注意事項之「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第 33 頁附件 1 所列類科編號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二)「考區」欄，請擇一考區(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始得據以報考)。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於 106 年 1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郵寄報名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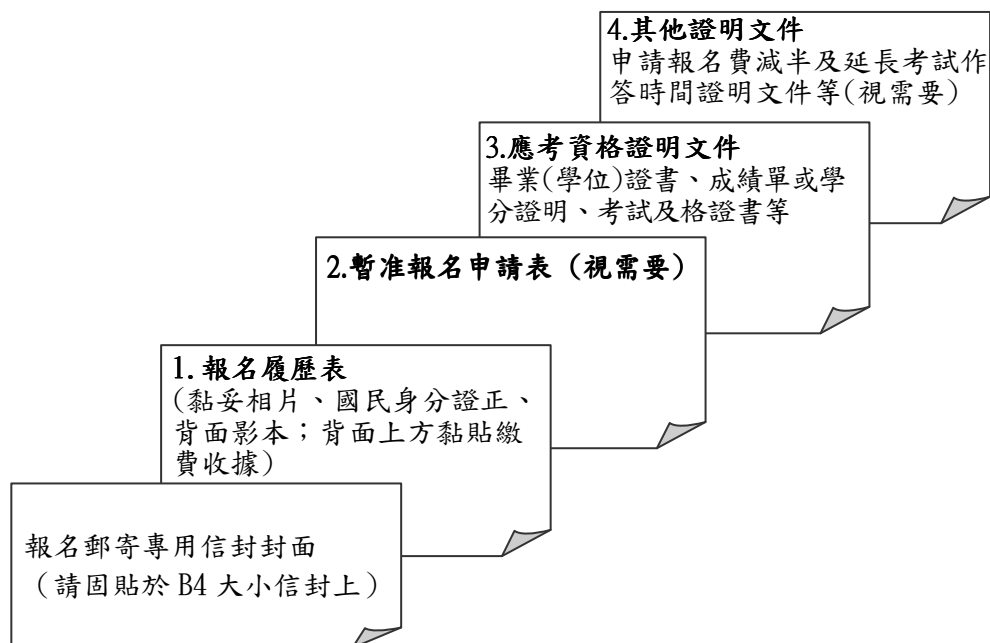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照：

(一)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

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報名表件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含當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完成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接獲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或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司法特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司法特考○○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二、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考試時間 1 小時。

五、本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及三等、四等考試部分類科組應試專業科目適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快速連結/命題大綱或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之「**民事訴訟法**」科目及「**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

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及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科目，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本考試第一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經選填寄遞報名後不得更改。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於 8 月 3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 三、第一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除監獄官類科外)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三、本考試四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

應第二試。其餘各類科僅採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以內。

- 四、依據104年12月14日訂定發布之體能測驗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五、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六、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七、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除三等考試公證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外，三等、四等考試其餘各類科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於錄取通知(體格檢查表將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一併寄發)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 三、本考試各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規定如下：
 - (一)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各組、監獄官、公職法醫師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3. 重度肢障。
 4.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6.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二) 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本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各組、監獄官、公職法醫師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五、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 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傳真：(02)2236-6317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2703-7981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轉 834 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
	法務部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轉 2724 網址： http://www.moj.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3 或 8236-7123~4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六、依本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60 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七、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 6 個月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 八、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九、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保訓會核定之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查閱（路徑：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 十、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十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身心障礙者：請繳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二)原住民：請繳附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繳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捌、體格檢查](#)」規定。
- 二、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於「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8](#))，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本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 四、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等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俾利事先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8**)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

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18 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

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

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 10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5年8月22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八、體能測驗或口試之測驗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體能測驗委員或口試委員處理之。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05 年 10 月 21 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 105 年 12 月 1 日榜示、第三試口試預定 105 年 12 月 29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7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洽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不予寄發。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上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惟其施行日期另定之，俟施行後始配合實施)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 104 年 8 月 3 日新修正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體能測驗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口試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

第一試筆試：線上申請自 105 年 10 月 22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第二試體能測驗：線上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2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第二、三試口試：線上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

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 條之 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

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

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四、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8 月 16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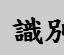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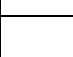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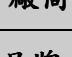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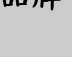

十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5	 FB-04	FUHBAO FB 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u>JS-20GT</u>	 FB-08	FUH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BAO FB-520	 PA-04	Paddy <u>PD-H886</u>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UB UB-266-P	 CK-25
 CK-11	UB UB-212-B	 CK-19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 (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專用代表號：(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512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 105 年 10 月 21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四)第二試體能測驗查榜時間：預定 105 年 12 月 1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五)第二、三試口試查榜時間：預定 105 年 12 月 29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壹、常見 Q&A

一、問：報名表件以網路登繕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試務處傳真：(02)22366317），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類科、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傳真後於上班時間內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三)電子郵件：請寄至 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並於電子郵件主旨書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組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四、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請詳見**附件 7**。

五、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申請表格式詳見**附件 6**），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6317）、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

司第二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六、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七、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7 月下旬至本網站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八、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5 年 8 月 3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件 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小計	合計		
三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101	公證人	不拘	3	司法院	72	765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3	法務部				
			103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不拘	3	司法院				
			104	法院書記官	不拘	5	法務部				
			105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4			10	法務部
			106		財經實務組	不拘	4				
			107		電子資訊組	不拘	1				
			108		營繕工程組	不拘	1				
			109	心理測驗員	不拘	4	司法院				
			矯正	110	監獄官	男性	35			43	法務部
	111	監獄官		女性	8						
	刑事鑑識	法醫	112	公職法醫師	不拘	1	法務部1名				
四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133	司法院98名 法務部35名	693			
			202	法警	男性	43	47		司法院26名 (男24名,女2名) 法務部21名 (男19名,女2名)		
			203	法警	女性	4					
			204	執達員	不拘	27	司法院				
			205	執行員	不拘	11	法務部				
	矯正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437	475	法務部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38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件 2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 1月	3	1、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並製作公證書原本。 2、製作認證書。 3、辦理各界對公證事務所提函詢及陳情事項。 4、依院長指派檢查所屬民間公證人作成書類及其事務所事項。 5、依院長指派指導學習公證人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3名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 1月至 2月	3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法治教育、義務勞務及其他必要命令)、社會勞動等案件及其他社區矯治業務。	法務部需用3名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 1月	3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3名
			法院書記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 1月至 2月	5	【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5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11月	4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處理下列之業務：1. 實施搜索、扣押、勸諭或執行、證人、被告人、被告、鑑定人。3. 發鑑定人。3. 執行法院之職權。	法務部需用10名
			偵查實務組				4		
			財經實務組				1		
			電子資訊組				1		
			營繕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1月	4	1、對個案心理測驗。 2、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 3、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4名
		矯正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1月至3月	43	1、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主要工作內涵請見第37頁。	法務部需用43名 (男性35名、女性8名)
		刑事鑑識	公職法醫師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年1月	1	依檢察官指揮，執行相驗、檢驗、鑑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	法務部需用1名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106年1月、法務部106年1月至3月	133	【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司法院需用98名 法務部需用35名 (檢察機關需用33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需用2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106年1月、法務部106年1月至3月	47	<p>【法院法警】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法警】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p>	司法院需用 26 名（男性 24 名、女性 2 名） 法務部需用 21 名（男性 19 名、女性 2 名）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 年 1 月	27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業務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27 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 年 1 月至 3 月	11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11 名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6 年 1 月至 3 月	475	<p>1. 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p> <p>2.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p> <p>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註：主要工作內涵請見第 37 頁。</p>	法務部需用 475 名（男性 437 名；女性 38 名）	
附註	<p>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p> <p>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p>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主要工作內涵◎

- 一、男女監獄官的工作項目：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占50%。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占20%。3.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占10%。4.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占15%。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占5%。三等監獄官擔任指揮督導管理員，或從事管教區貼身戒護收容人的工作，工作內容均採同一性別擔任；在勤務上對管理員進行品德督導考核，管教區工作則督導管理員及3至5個工場，其工作性質屬應變能力強、機動性高，不僅需貼身戒護收容人，更要隨時掌握管理員值勤的動態與安全，以便及時反應與處理。
- 二、男女監獄官工作需佐理科長指揮勤務調度，攸關矯正機關整體戒護安全，為防收容人因細故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突發或違規事故，遇有上述狀況時，男女監獄官需身先士卒率領管理員，衝鋒陷陣於第一線，甚至指揮進行貼身鎮暴或使用槍械等制式武器，以迅速弭平收容人所製造之事端。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主要工作內涵◎

矯正機關是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的管理，包括收容人的一舉一動，無一不是需嚴密貼身戒護，以防其可能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事故。戒護男女收容人採貼身管理形式，使收容人不脫離於視線之外，工作性質屬變化性大、機動性強，貼身接觸機會密切，均由同一性別擔任工作，可減少不必要的人身困擾及保障自身的安全。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主要工作內涵◎

- 一、【法院法警】：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 二、【檢察署法警】：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附件3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以下（即民國 50 年 5 月 9 日以後，87 年 8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即民國 60 年 5 月 9 日以後，87 年 8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

附件 4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8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考試 9:00 10:00	預備 10:30 考試 10:40 12:4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16:0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15:40 17:4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類科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101	公證人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公證法與 非訟事件法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 工作概論)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社 會 工 作 概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 括 心 理 測 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3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破 產 法 與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民 事 訴 訟 法	強制執行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		
104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行 政 法 與 法 院 組 織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制執行法		
105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總 則、 債 權 編、 物 權 編	智 慧 財 產 法	強制執行法		
106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 級 會 計 學	銀 行 實 務	稅 務 法 規	審 計 學		
107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計 算 機 網 路	資 通 安 全	系 統 分 析	程 式 語 言		
108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政 府 採 購 法	營 建 法 規	施 工 法 (包 括 土 木、 建 築 施 工 法 與 工 程 材 料)	結 構 分 析 (包 括 材 力 學 與 結 構 學)	結 構 設 計 (包 括 鋼 筋 混 凝 土 設 計 與 鋼 結 構 設 計)		
109	心理測驗員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心 理 測 驗 與 衡 鑑	心 理 及 教 育 統 計 學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心 理 學	諮 商 與 輔 導	人 類 行 為 與 發 展		
110	監獄官 (男)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監 獄 學	監 獄 行 刑 法	心 理 測 驗	諮 商 與 輔 導	刑 事 政 策 與 犯 罪 學		
111	監獄官 (女)	※法學知識(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國文、測 (作文與 公驗)	刑 法	監 獄 學	監 獄 行 刑 法	心 理 測 驗	諮 商 與 輔 導	刑 事 政 策 與 犯 罪 學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8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112	公職法醫師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附註	<p>一、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3日(星期六)						8月14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類科	考試	9:00	10:40	10:40	14:00	14:00	9:00	13:00	13:00	15:10	15:10		
		10:00	12:40	12:40	15:30	15:30	10:30	14:30	14:30	16:40	16:40		
201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2	法警(男)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3	法警(女)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4	執達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207	監所管理員(女)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附註	<p>一、8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附件 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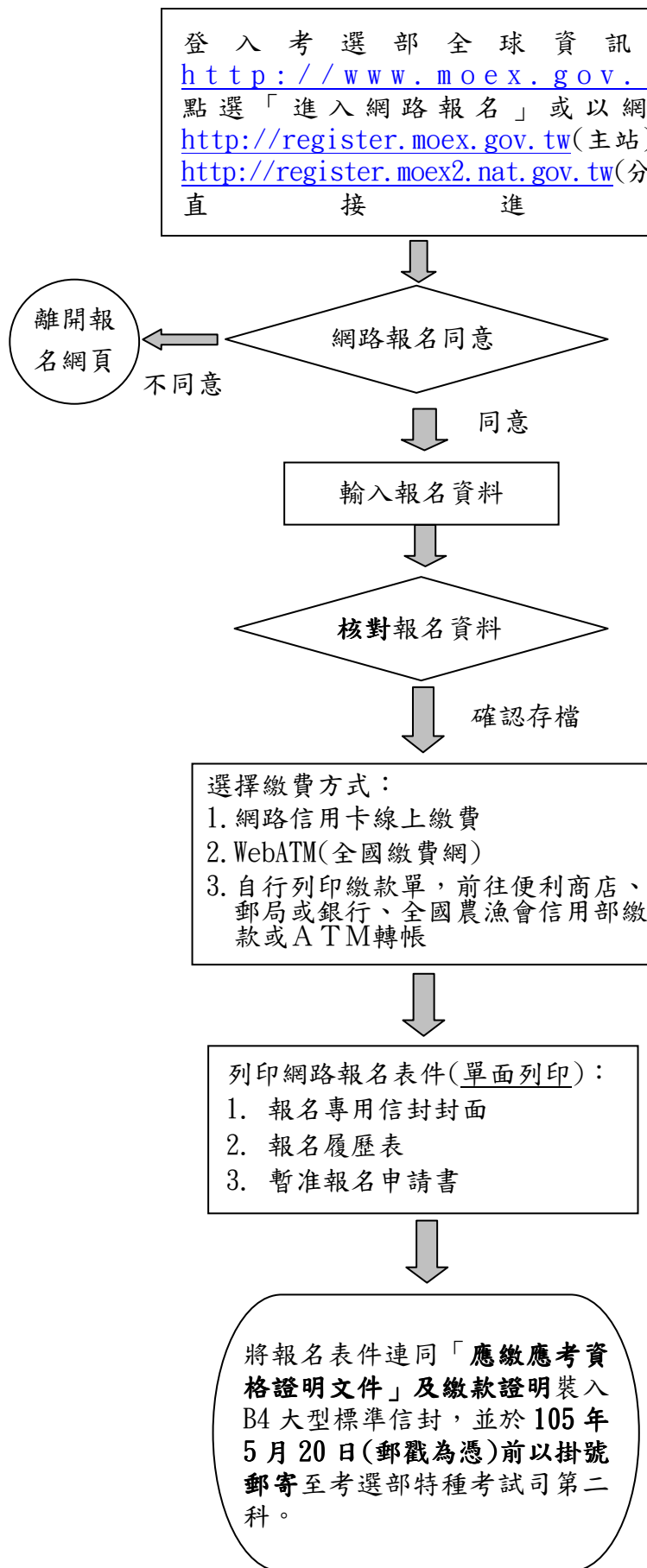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

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進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等別、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附件 6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u>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u>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俾憑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傳真電話：(02) 22366317；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p>			

附件 7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三）閱覽試卷費用。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

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 8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件 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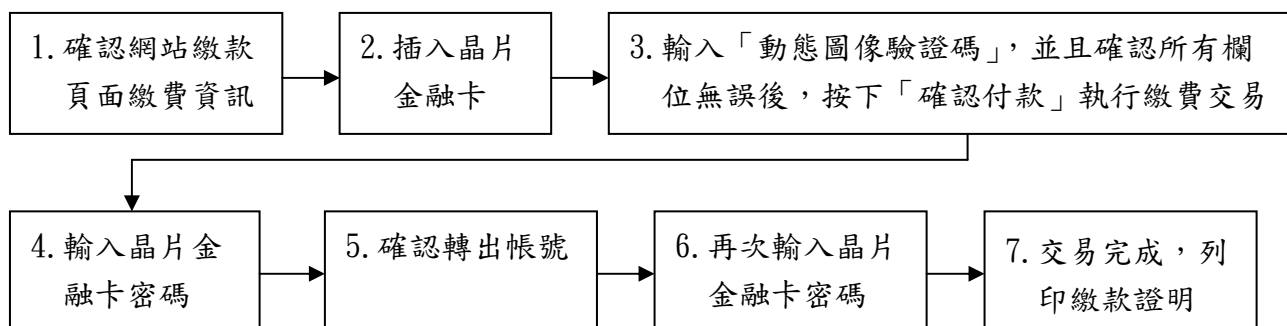
2、繳款流程：

-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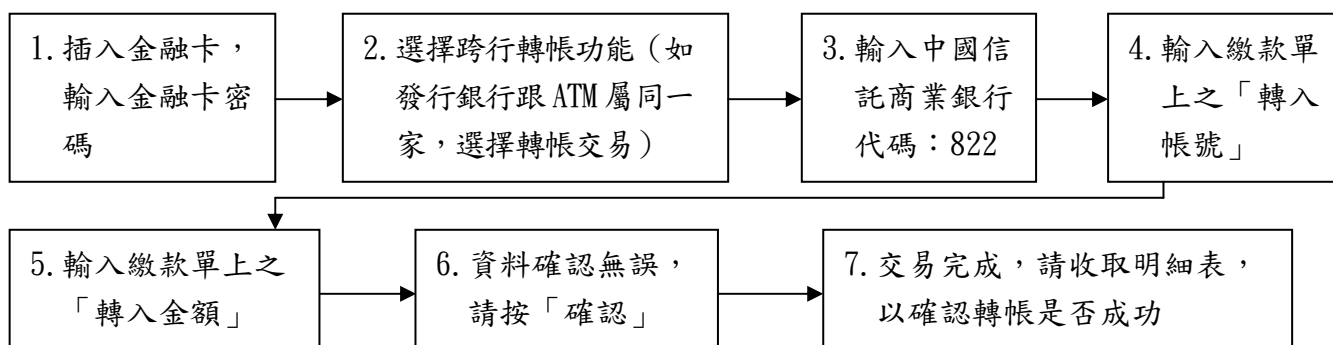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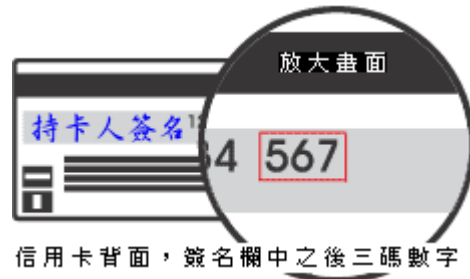
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 (一)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二)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 (一)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族身分

(一)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二)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等級與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